

總務九，叁，五

印鑑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五五五〇八〇號令發布施行

第一條 爲辦理本國人民印鑑登記及證明，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印鑑登記機關爲當事人現住戶籍所在地或本籍地戶政事務所。

第三條 申請登記之印鑑應以一種爲限，所使用姓名應爲戶籍登記之姓名。

第四條 未滿七歲及受禁治產宣告者不得申請印鑑登記。

第五條 申請印鑑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及印鑑證明（格式六），均應以書面向印鑑登記機關爲之。

第六條 僑居國外人民在國內未設戶籍登記者，申請印鑑證明（格式十一）應以書面向僑務委員會爲之。

第七條 法人之印鑑證明由法人登記機關爲之。

第八條 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填具印鑑登記申請書（格式三）及印鑑條（格式二）各一份親自辦理，但有左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各該款規定辦理：

一、僑居國外人民得出具委任書（格式七）經中華民國使領館證明後，委任他人辦理或經由使領館核轉其

印鑑登記機關辦理。但僑居地無使領館者，得由僑務委員會認可之機構或個人證明後，報請僑務委員會

核轉該管縣市政府轉發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二、有關機關派赴國外或特殊地區工作，而無法親自辦理之人員，得憑派遣機關之證明書（格式八）出具

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三、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四、監所人犯得由監所長官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第六條

五、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里鄰長之證明書（格式九）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
六、在療養院之痲瘋病或其他隔離病患者，得由醫療機構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七、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並於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註明代理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由代理人簽名蓋章。

申請印鑑變更或註銷登記，應由當事人填具變更或註銷登記申請書（格式四）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印鑑遺失應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視同註銷：

一、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

二、經禁治產宣告者。

三、喪失國籍者。

四、遷出非本籍地戶籍管轄區者；但遷往國外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印鑑證明應由當事人或其受委任人填具申請書（格式五）並繳驗國民身分證，申請辦理。由其受委任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書。

第八條

僑居國外人民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親自申請印鑑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十），檢附左列任何一款證件之原本及印本各一份（影本存僑務委員會備查，原本驗後發還）申請辦理。

一、臺灣地區入境證副本並繳驗有效期間之居留地重入境證。

二、天、地、人字等加簽之護照（逾期者無效），並繳驗僑居證件。

三、居留地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或居留證（港澳地區應居住五年以上）及居留地重入境證。

四、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僑務委員會認可之機構或個人所出具之證明書（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五、僑生身分證件。

六、雙重國籍華僑居留國內之證明文件。

僑居國外人民委任國內親友代辦印鑑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僑務委員會認可之

機構或個人簽證之委任書（格式七）及受委任人身分證印本各一份申請辦理。

已回國投資經經濟部核准有案者，經核對原印鑑相符時，免繳其他證件。
華僑印鑑證明書，自發證日起一年內有效。

第九條

印鑑登記機關受理印鑑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或印鑑證明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查驗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 二、核對戶籍登記簿。

- 三、由受委任人申請者，發現有疑義時予以查證。

- 四、發給經註銷或視同註銷之印鑑證明者，應於該證明上列註銷日期。

第十條

辦理印鑑登記應設置印鑑簿（格式一）以村里為單位裝訂保存，並按鄰別及登記先後插置印鑑條，註銷之印鑑條得抽出另行立簿保管。

第十一條

辦理印鑑登記之申請書及印鑑條，非因避免天災事變不得携出保存處所，除當事人或其受委任人外不得供他人閱覽。

前項書條除印鑑證明申請書保存十年外，應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

申請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應按件繳納工本費，其費額由省市府定之。但向僑務委員會申請印鑑證明者，免予繳納工本費。

第十三條

辦理印鑑登記其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企業經營法規

(格式一)

印鑑簿格式

印鑑姓名： 年 月 日 生：	
本籍：	身分證 統一號碼：
登記日期：	註銷 變更日期：

(格式二)

印鑑條

面		背		面		正	
					住址： 省 縣 市 鄉 區 鎮 里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印鑑：
						姓名：	
						登記日期：民國	本籍：
						年	省市
						月	
						日	出生年月日：民國
						變更日期：	前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註銷日期：	縣身分證統一號碼
						年	第
						月	號
						日	號

企業經營法規

(格式三)

任主	核審	辦承	戶籍對核

印鑑登記申請書

印登字第

號

依照印鑑登記辦法，檢附印鑑條壹份，請准登記。

當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籍：

省市

市縣

身分證統一號碼

號

印鑑：

現在住址：

鄉鎮區市
路街
段
巷
村里
弄

號鄰

此致

市縣

鄉鎮區市戶政事務所

當事人申請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四)

主 任	審 核	承 辦	印 鑑 核 對	戶 籍 核 對	
印 鑑 變 更 註 銷 登 記 申 請 書 依照印鑑登記辦法事，請准變更登記。 註銷登記。 原登記之印鑑(舊印鑑) 變更登記之新印鑑 註銷之印鑑 此 致 縣 市 鄉鎮市區 戶政事務所 當事人： 現在住址： 身分證統一號碼 當事人： 申請人： 變更原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號 印登字第 號					

說明：一、申請印鑑變更登記原印鑑遺失應於方格之下註明原因。

二、申請印鑑變更登記時應將標題之「註銷」一字及申請書內之「註銷之印鑑」一項塗去。

三、如申請印鑑註銷登記時，則應將相反之各項塗去。

九、叁、五 印鑑登記辦法

(格式五)

主任	審核	承辦	核對

印鑑證明申請書

查本人專用印章，前經申請登記在案。茲因需用，請核給印鑑證明份。

戶印證字第

當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本籍：

省市縣

身分證統一號碼：

號

現在住址：

鄉鎮市區路

村

里

街

段

巷弄

號

當事人

申請人

簽名蓋章

此致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六)

左列印鑑經查核無訛，合給證明。

市 縣

市 區 鎮 鄉

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

戶印證字第

號

當事人姓名：

本籍：

省市

市縣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印鑑：



現在住址：

市 區 鎮 鄉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簽名蓋章)

市 區 鎮 鄉
戶政事務所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企業經營法規

(格式七)

本部662規定：今後凡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印鑑證明者，僅需在委託書上加蓋印鑑章，填註身分證統一號碼即可，不必再將身分證交由受委託人携往政府機關辦理核對手續。

委 任 書

茲因

無法親自申請，特委任

印鑑登記
變更登記
註銷登記
印鑑證明

代為申請本人之

印鑑登記
變更登記
註銷登記
印鑑證明

份。

委 任 人：

現 在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受 委 任 人：

現 在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簽名蓋章
里村

鄉鎮區路

街

段

巷

弄

號

鄰

簽名蓋章
里村

鄉鎮區路

街

段

巷

弄

號

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號

(格式八)

證明書

(字第

號)

查

(民國
前

年

月

日出生)設籍於
市縣

市區鎮鄉

里村

第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爲辦理
印鑑登記
變更登記
註銷登記
印鑑證明

，因已派赴海外工作未克親自申請，由其委任人○○○代辦手續，嗣後當事人如有異議，概由本機關負責，特此證明。

證明機關主管

(簽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企業經營法規

(格式九)

證明書

字第 號

查

歲，係

市 縣

市區鎮鄉

村

鄰住民，確
身患重大疾病
不堪行走

，如有虛偽或其他不法情事，證明人願受法律處分，茲依照印鑑登記辦法之規定，給予證明。

右 給

收 執

醫 師：

蓋 章

執照字號：

住 址

市 縣

市區鎮鄉

村
里 長

蓋章第

鄰長

蓋章

中 華 民 國

里 辦 公
處 鈴 記

年

月

日

(格式十)

華僑印鑑證明申請書

字第 號

本人係旅居

華僑，茲因（購置不動產、工商登記、回國投資）請

核給印鑑證明

份。

當事人：

護照或出入
境證或居留
證字號

性別：

國內住址：

出生
年月日：

僑居地住址：

本籍：

當事人
申請人：

印鑑：

住址：

此致

僑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

企業經營法規

(格式十二)

華僑印鑑證明

字第 號

查華僑

合予證明

所附送之印鑑，經核係其本人申請自用之印章，

印鑑

右給

收執

僑務委員會

處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